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新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新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5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曾正來, 黃麗純, and 陳國錦.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里長選舉權。
(三) 投票地點：(以投票所所屬一樓為限)
1.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綠色。
3. 平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 選舉票有效之情形：
1. 選票上之各項填法，應依本公報所載各項規定辦理。
(六) 其他：
1. 凡在投票所內，不得喧嘩或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七) 妨害選舉之處理：
1. 妨害選舉之處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各依各該條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職權，勸導或威迫他人投票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妨害選舉之處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投票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詐以放棄或選或為一定之選票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0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1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選票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有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3條 意圖使他人不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他人不當選或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4條 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六項之情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8條 將得票之選舉票或選舉票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在投票所內喧嘩或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10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選舉票之效力，而毀壞、塗改、調換或毀壞選舉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1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2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副首長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113條 媒體、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刊播廣告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4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5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16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17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18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19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20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21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22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23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24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25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26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27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28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29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30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31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32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33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34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35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36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37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38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39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40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41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42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43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44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45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46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47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48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Table with 7 columns: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Includes locations like 新光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新光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etc.